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次全体会议

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埃斯皮诺萨·加西斯女士.....（厄瓜多尔）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39（续）

巴勒斯坦问题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A/73/35)

秘书长的报告 (A/73/346)

秘书长的说明 (A/73/201)

决议草案 (A/73/L. 31、A/73/L. 32、A/73/L. 33
和A/73/L. 34)

雅各比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国代表团谨感谢塞内加尔常驻代表昨天介绍四项决议草案（见A/73/PV.42）：载于文件A/73/L.31的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决议草案、载于文件A/73/L.32的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载于文件A/73/L.33的题为“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的决议草案以及载于文件A/73/L.34的题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决议草案。我们还谨感谢马耳他常驻代表在昨天的会议上介绍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73/35）。

同往年一样，马来西亚高兴地成为本议程项目下这四项重要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根据国际社会支持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长期原则，这四项决议草案对于强调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重要方面依然至关重要。70多年前，大会通过第181（II）号决议，规定对巴勒斯坦进行分治，表面上是以建立两个主权国家为基础。但不幸的是，1948年只建立了一个国家——以色列。

此后的这几十年里，以色列一直试图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自决权。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平民继续在持续公然违反国际法的以色列的魔爪下遭受压迫。2018年7月通过犹太民族国家法，侵略性地扩张以色列定居点，对参与“回归大游行”的手无寸铁的平民无情地过度使用武力，这些只是以色列长期有系统地虐待被压迫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做法的几个最新实例。

努力建立一个基于1967年前边界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仍将是马来西亚新一届政府外交政策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马来西亚始终在各种国际论坛、包括在我国担任2015年和2016年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期间，推行对该问题的原则立场。例如，2016年12月23日，马来西亚与新西兰、塞内加尔以及委内瑞拉一道努力，使第2334（2016）号决议获得通过，这是巴勒斯坦事业上的一个重大突破。该决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40535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申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修建定居点不具有法律效力，是对国际法的公然违反。除其它外，该决议还呼吁停止以色列的一切定居点活动，扭转实地影响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的各种消极趋势。

不幸的是，以色列的非法之举仍在继续而未减少，极大地损害了巴勒斯坦人。实为悲哀的是，无辜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的利益长期以来让位于那些让大国无法或不愿追究以色列所作所为责任的外部因素。

尽管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军事实力与政治影响上的不对称，后者斗争的道义说服力与坚定信念始终没有衰减。即使在最动荡的年代，巴勒斯坦人民也保持坚韧，始终对未来抱有希望，即：他们终将恢复合法地位，成为国际大家庭中正式与平等的一员。不应让他们的愿望再次落空。

马来西亚仍认为，基于1967年前边界、以东耶路撒冷为巴勒斯坦首都、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和平地毗邻共存的两国解决方案是解决这场持久冲突的唯一可行的办法。马来西亚继续坚定地致力于做出协调一致的多边努力，通过建立一个享有主权的巴勒斯坦国，结束现代史上历时最长的占领。国际社会对以色列的要求非常简单：履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相关决议以及相关国际法。

埃尔米达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尼加拉瓜赞同委内瑞拉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和塞内加尔及马耳他常驻代表分别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身份所做的发言（见A/73/PV.42）。

我荣幸地与大会分享丹尼尔·奥尔特加·萨阿韦德拉总统和第一夫人兼副总统罗萨里奥·穆里略在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上对我们的朋友、巴勒斯坦国总统马哈茂德·阿巴斯所说的话，我宣读其内容如下。

“我尊敬的兄弟，值此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我谨代表和解与民族团结政府、

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尼加拉瓜人民、罗萨里奥以及我本人，向你表示我们对英雄的巴勒斯坦人民最诚挚的声援，同时重申，我们全力支持他们不懈斗争，以争取自由并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包括建立一个基于1967年6月4日之前边界的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今天，我们赞颂我们敬爱的兄长、巴勒斯坦解放斗争的领导者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的生命、他的遗训、坚定、信念以及他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承诺。我们铭记他1980年7月对尼加拉瓜的历史性访问。

“马哈茂德·阿巴斯总统同志，我们亲自赞扬你并提请世人注意你的坚决斗争，同时，我们倡导外交与谈判，并且欢迎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尼加拉瓜认为，通过谈判和充分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2016年12月的安全理事会第2334（2016）号决议，实现中东的和平与稳定是可行的，因为这些决议是在国际法基础上实现该地区和平与稳定的法律工具。我们两国人民享有特殊的历史关系，我们认为，必须与国际社会其它成员一道，加大工作力度，通过和平手段建立巴勒斯坦国，从而确保中东公正与持久的和平。

“我们抱着永恒的热诚与爱意，再次表达桑地诺运动的良好祝愿，我们确信，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两国永远亲如兄弟的人民将继续巩固其手足般的革命纽带，这种纽带把我们团结在一起，下定决心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

皮雷斯·佩雷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马耳他代表介绍（见A/73/PV.42）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73/35）。

我们向巴勒斯坦政府和人民表示我们坚定不移的声援，支持他们作为正式会员加入联合国。古巴

重申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动摇的支持，致力于继续支持他们争取公正、尊严以及和平的合法斗争，昨天我国外长在代表古巴政府及人民发表的声援巴勒斯坦人民的讲话中就阐明了这一点。

古巴还再次要求立即终止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的长期非法占领及其对加沙地带长达十多年的封锁。只要以色列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以及联合国各项相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2334（2016）号决议，两国解决方案和全面、公正、和平以及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就将是不可可能的。

古巴表示深为关切中东地区局势，中东地区局势受困于暴力活动、干涉内政之举、外国入侵和长期冲突，例如处于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核心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现在是建立巴勒斯坦国以偿还历史欠债并恢复其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时候了，这些权利因以色列50年的占领、压迫、集体惩罚、损毁和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和房产、强迫流离失所以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造殖民定居点而遭到侵犯。

古巴最坚决地重申，反对以色列公然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特别是在加沙地带，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使用和滥用暴力。我们再次谴责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非法建造和扩大以色列定居点并拆毁和没收巴勒斯坦人房产之举。所有这些措施，连同对加沙地带的封锁，都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削弱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

我们重申，我们无条件支持在建立两个国家的基础上，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这将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自决权，并在1967年边界之内拥有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主权国家，难民有权返回家园。我们反对美国采取单边行动，在耶路撒冷设立外交代表机构，从而进一步加剧地区紧张。

古巴再次呼吁以色列彻底、无条件撤出叙利亚戈兰和所有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我们指出，任何旨在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法律、自然和人口状况和体制结构的措施或行动，以及以色列在该领土行使其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的措施，都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

最后，我们呼吁尊重多边主义和《宪章》，停止干涉他国内政、实施外国侵略和支持恐怖集团从而在中东煽动不稳定和冲突的做法，停止制造借口和理由，企图使单方面使用武力和侵略主权国家之举合法化。

阿勒萨尼女士（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开今天的会议。我还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所作的发言（见A/73/PV.42）。我借此机会，对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权利司和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付出的可贵努力表示感谢。

中东各地的险恶危机是联合国关注的重点，其中巴勒斯坦问题仍然是大会所审议的最旷日持久的核心问题。今年是“大灾难”——巴勒斯坦人的大灾难——七十周年，巴勒斯坦人仍在忍受其惨痛影响。在过去七十年里，该问题已经成为国际上的一个标志，使得国际社会全然反对以色列的占领和非法定居点，以及违反国际法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之举。国际社会还表明全面声援巴勒斯坦人民争取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作为国际社会的成员，我们必须在这个问题上继续肩负起我们的责任，直至达成公正、持久的全面解决。这将对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影响。

卡塔尔国重申，支持各项国际努力，以期在商定框架、国际决议和《阿拉伯和平倡议》以及两国解决方案的原则基础上，实现中东和平并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1967年边界之内和平而安全地比邻共处；结束以色列对包括叙利亚戈兰在内的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占领；确保巴勒斯坦

人民的各项权利；并按照第194（III）号决议公正解决难民问题。

大会每年就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问题通过各种决议，在该问题的方方面面取得长期国际一致，凸显了必须尊重国际法的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它要求彻底停止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定居点活动和单边措施。这类措施与国际法背道而驰，意在改变耶路撒冷的法律地位和人口构成。

加沙地带的局势令人担忧，因为不公正的封锁造成加沙民众的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封锁即将进入第十一个年头。卡塔尔国坚定致力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在这方面，卡塔尔国埃米尔谢赫塔米姆·本·哈马德·阿勒萨尼殿下已经下令提供数额为1.5亿美元的紧急援助，以缓解加沙的困难局势，并确保提供必要燃料用于发电。他的努力是卡塔尔国决心为促进稳定而发挥积极作用的一部分，而稳定是建立和平的前提条件。

由于中东问题迁延不决，联合国各有关机关、机构和方案也必须继续开展工作，特别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它是联合国存在时间最长、最大的机构之一，为援助数百万巴勒斯坦难民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卡塔尔国扩大了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资助，今年向其提供5000万美元，为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每年按时开学作出贡献。

最后，值此“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我们重申卡塔尔国全力声援兄弟的巴勒斯坦人民。我们再次强调，卡塔尔国将履行其承诺，根据国际框架以及和平解决危机的原则，促进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并支持实现中东和平的努力，同时力求结束该地区各国人民正在忍受的所有冲突。

伊斯拉姆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值此“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良机，我们同其他人一道，重申我国代表团致力于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我们重申，我们原

则上支持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73/L.31、A/73/L.32、A/73/L.33和A/73/L.34。

我们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和他们争取和平与正义的长期斗争。我们坚定不移地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及其根据1967年边界建立一个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的合法愿望，这种声援来源于我们的宪法义务。

孟加拉国谴责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恶毒攻击，斥责非法定居点，包括扩张计划以及占领军阻挠谈判以达成可行的两国解决方案的任何其它行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依然引起国际社会和本组织的严重关切。外国占领使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遭受严重和系统侵犯，令其蒙受难言的痛楚与苦难，这仍是世界各地各种冲突和其它祸患的根源之一。

孟加拉国敦促国际社会说服以色列立即停止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非法定居点，解除对加沙地带的封锁，终止一切形式的占领与暴力。我们继续对以色列完全无视安全理事会第2234（2016）号决议的规定表示关切。必须立即把确保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国际保护作为优先事项，他们忍受占领国的集体惩罚政策已长达数十年。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国际人道主义法继续遭到违反，人权遭到大规模侵犯，公然有罪不罚的文化应运而生。由于没有有效的国际问责，占领国继续通过非法修建和扩大定居点来迫害巴勒斯坦平民，在其拘留中心监禁和虐待众多的巴勒斯坦人，剥夺成千上万巴勒斯坦家庭的财产，驱逐他们离开自己的家园。

孟加拉国继续坚持主张解除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非法封锁，这种封锁已造成恶劣的人道主义局势。必须依照联合国各项相关决议和国际舆论，取消对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实行的挑衅性政策与法律措施。我们重申，必须继续把东耶路撒冷问题作为和平进程中的一个最终地位问题。我们重申，大会认定，任何寻求改变圣城耶路撒冷的特点、地位或者人口组成的决定或行为均

没有法律效力，是无效的，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予以取消。

我们再次对千百万巴勒斯坦难民在多个接纳国长期不安定的处境表示关切。我们重申，必须确保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得到更多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我们呼吁有条件这样做的会员国使近东救济工程处能够切实履行其任务。

孟加拉国认为，要实现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国的持久和平，及时履行联合国各项相关决议、路线图和《阿拉伯和平倡议》以及中东四方的努力至关重要。我们感谢埃及最近旨在缓解该地区紧张的举措。作为伊斯兰合作组织外长理事会的主席，我们将继续与国际社会一道努力，以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

在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引用我国总理在今年“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上所说的话：

“我们绝不能让和平的希望泯灭。我们必须、而且我相信我们将会不再拖延地恢复和平进程。我们敦促有关各方采取务实做法，携手合作，为巴勒斯坦人民建立一个他们能够与其邻居和平、有尊严地毗邻共存的独立家园。”

穆阿利米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感谢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努力维护兄弟般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以使他们能够行使自己受到国际相关决议保障的各项权利。

今天是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暨所谓的“浩劫日”七十周年。这场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人道主义灾难距今已有七十年。这场灾难表现为土地的所有者遭到驱逐，所有权被交给非拥有者，而合法拥有者的权利则被剥夺。整个民族被驱逐离开自己的家园、财产遭到剥夺、房屋被拆毁已过去七十年。已经过去七十年，而巴勒斯坦人民仍背井离乡，家庭离散。已经过去七十年，而巴勒斯坦人民仍在继续

承受这种不遵守任何国际法、道德法或者人性法的占领之后果。

令人遗憾的是，占领仍是本世纪辩论的一个问题。阿拉伯-以色列之间的冲突仍是阿拉伯地区当代旷日最为持久的冲突，使人类遭受各种苦难、痛楚以及侵害。没有任何理由可为这场冲突的继续开脱，因为国际社会已经达成共识，即：必须维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根据我国提出并得到世界各国认可的《阿拉伯和平倡议》以及各项相关国际决议，建立基于1967年边界、以圣城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

以色列一再的侵略与侵犯之举表明，它认为自己凌驾于法律之上。它不遵守国际决议，利用国际社会不处理其战争罪的沉默，对加沙施加不公正的封锁，加剧那里的人道主义局势。以色列不满足于仅仅修建违反一切民主和人道价值观的种族隔离墙，还通过犹太民族国家法，公开推行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而后者才是土地的合法拥有者和权利所有者。

沙特阿拉伯谴责以色列的违犯行为，重申它坚决反对以色列的各种非法和无效的政策、做法以及计划。我们斥责以色列企图对巴勒斯坦人民实行种族歧视、抹杀其民族认同以及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我国还强烈谴责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国领土上修建定居点的非法做法。以色列还扩大现有定居点，危及实现两国解决方案仅剩的任何可能。此外，这种定居点做法还构成对国际法和相关国际宪章、公约以及决议的公然违反。

沙特阿拉伯王国高度重视巴勒斯坦问题。对我们来说，这是最重要的问题，4月份在达兰召开的阿拉伯联盟首脑会议暨耶路撒冷首脑会议上，两圣圭护法、萨勒曼·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沙特国王确认了这一点。大会记得我们崇敬巴勒斯坦人民的立场。沙特王国强调，必须实现中东的全面持久和平，这是确保根据两国解决方案、各种国际框架以及2002年的《阿拉伯和平倡议》结束阿以冲突、确

保建立一个基于1967年6月4日边界并以圣城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结束以色列对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阿拉伯叙利亚的戈兰和黎巴嫩领土的占领的一种战略手段。

最后，沙特阿拉伯王国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将对这些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它们体现了沙特王国支持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我们相信，兄弟的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建立一个实现其理想和抱负的独立国家。

我们对以色列及其盟国企图提交一项旨在转移人们对该问题核心的注意力的决议草案感到震惊。巴勒斯坦问题的核心是占领和封锁，仅此而已。因此，为转移人们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痛苦和以色列实施的不公正做法的注意力而提交的决议草案只是为占领辩护的企图。大会不接受或允许这些企图。

贝塞迪克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感谢你召开这次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重要年度辩论。

我国代表团还要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成员建议摆在我们面前的四项决议草案表示深切感谢，并感谢主席和报告员介绍了这些决议草案以及介绍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A/73/35）。

值此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我国代表团希望以本国名义对持续有系统地侵犯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的人权的行为模式表示严重关注。扩大以色列定居点活动，以色列定居者的野蛮行径，以色列开采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叙利亚戈兰高地自然资源，没收土地，拆毁房屋以及使巴勒斯坦平民流离失所等等，都违反了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及联合国有关决议。这包括通过采取许多措施，包括吞并、种族隔离墙、许可证制度、数百个检查站以及对全体巴勒斯坦平民进行有系统的集体惩罚，来隔离、隔绝及阻挠巴勒斯坦人的行动。

我国代表团谴责被拘留者和囚犯—包括儿童—在拘留中心遭受的虐待。我国代表团谴责占领国过度使用武力和实施死刑。我国代表团谴责巴勒斯坦人没有代表权的以色列机构。这种不公正的两个例子是，以色列在加沙最近的抗议活动中采取的野蛮、非法、镇压和破坏性政策及其针对Khan Al-Ahmar—一个巴勒斯坦牧民社区的计划。约有200人居住在距离耶路撒冷以东仅数公里的Khan Al-Ahmar，一个以色列长期努力将巴勒斯坦存在减少到最低限度并扩大定居点的地区。以色列计划将整个社区夷为平地，声称所有建筑物均为非法建造。但是，由于巴勒斯坦人无法获得建筑许可证，建筑物怎么可能合法建造？巴勒斯坦人不像以色列所说的那样生来就是违法者。

拥有近200万人口的加沙地带基本上已成为一个露天监狱。以色列实施的封锁持续了11年，导致经济崩溃、失业率飙升、饮用水污染以及人们极度绝望。根据以色列人权组织B' Tselem执行主任10月18日在安全理事会所作的通报（见S/PV.8375），自3月30日以来，已有5,000多名巴勒斯坦人遭以色列实弹击伤，170多人被杀，其中包括31名未成年人。

除了这些侵权行为外，自1967年以来，以色列作为占领国继续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然而，以色列却逍遥法外。在此有必要提及，国际社会是赞成保护平民并结束以色列的做法和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有关决议的行为的。

尽管国际社会无数次呼吁以色列停止其非法政策和措施，但世界仍然目睹以色列占领者持续不断地推行在巴勒斯坦土地上建造定居点的政策，以及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通过在加沙实行封锁来实施集体惩罚。以色列在包括圣城在内的巴勒斯坦土地和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定居点活动违反了国际法，包括安全理事会第2334（2016）号决议。该决议第1段

“重申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设立定居点没有任何法律效力，该行为公然违反国际法，严重阻碍实现两国解决方案，并阻碍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

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确认了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同样情况，并在其第1段中指出，

“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完全无效的，并且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

以色列的持续做法和违法行为—特别是定居点—是两国解决方案的主要障碍。我们敦促国际社会履行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义务。70多年来，他们一直被剥夺了人权惠益。国际社会必须向以色列施加压力，使其冻结在巴勒斯坦土地和包括叙利亚戈兰高地在内的阿拉伯被占领土上的所有定居点活动。

最后，我们反对任何损害大会长期决议完整性的可能企图，这些决议重申了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根据国际法、有关决议及《阿拉伯和平倡议》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核心原则和国际公认的参数。

马姆杜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过去70年来，巴勒斯坦问题不仅是一个伊斯兰-阿拉伯问题，而且也是区域和国际一级最复杂的政治和法律问题之一。在此期间，巴勒斯坦人民经历了压迫、流离失所、苦难及其土地被占领。他们一直被剥夺其不可剥夺的基本权利。

今年是1948年巴勒斯坦人民悲惨的“浩劫”70周年，对加沙巴勒斯坦平民和平示威采取的军事攻击行动导致170多名烈士死亡，数千名巴勒斯坦公民受伤。占领政权自成立以来，无视国际法，蔑视国际机构的决定，包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许多决议。它采取行动违反了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因为它继续犯下无数战争罪，执行种族隔离政策，大规模和有系统地侵犯人权，支持国家恐怖主义，扩大定居点，并使越来越多的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

我们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最近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正如今天审议的文件（A/73/346）所反映的那样。以色列定居者和极端分子在敏感的宗教场所，特别是阿克萨清真寺，有计划、有增无减地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包括拆毁房屋、强迫巴勒斯坦平民流离失所、逮捕和拘留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人、持续不断的暴力行为、恐怖和挑衅，这些不公正行为持续了70多年。事实上，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是中东长期危机局势的核心问题。以色列政权针对巴勒斯坦人和该区域其他人民的犯罪行为目前是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最严重威胁。中东和平不能通过推行盲目支持以色列政权的占领、酷刑、斩尽杀绝、恐吓和侵略的歧视性政策来实现。

同样，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继续蔑视所有管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制度。以色列政权手中的核武器对中东所有国家的安全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美国总统2017年12月6日公布的关于圣城的错误和不明智的决定，即宣布他打算将美国大使馆迁至圣城，受到严厉谴责，被认为是对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赤裸裸和不道德的侵犯，也是一种挑衅行为，有可能使该地区陷入更大的暴力和无政府状态。以色列政权在美国决定和政治格局的其他一些变化的鼓舞下，现在似乎已经决定完全否定巴勒斯坦人的建国权利。

如同几十年来的情况一样，国际社会需要对巴勒斯坦局势采取紧急行动并给予关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任何解决危机的方案都需要结束以色列政权的占领、犯罪和侵权行为；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以及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和有活力的巴勒斯坦国。

关于以色列政权对戈兰的占领，我们认为戈兰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们谴责非法占领国为破坏叙利亚领土完整而采取的

所有措施，我们对人权状况的严重恶化和叙利亚被占领戈兰非法犹太定居点的数量增加深表关切。

最后，我要再次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公正和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并立即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和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在这方面，我们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反对占领进行的合法斗争，支持他们行使自决权的正义诉求。

阿特拉西先生（摩洛哥）（以阿拉伯语发言）：
首先，我谨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及其主席谢赫·尼昂先生，感谢委员会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伸张正义并监督其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实现他们应得的公正、合法、民族和主权独立的各种方案所作的宝贵和不懈的努力。

11月29日的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为穆罕默德六世国王陛下提供了今年向委员会主席发出声援信息的又一次机会，以重申他全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首先是马哈茂德·阿巴斯总统阁下。在那封信中，他还表示，摩洛哥王国将坚定和持久地全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历史合法权利，尤其是他们建立一个基于1967年6月4日边界，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按照国际决议与以色列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稳定且有生存能力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摩洛哥王国国王是圣城委员会主席。我们感到极为关切的是，以色列选择变本加厉地在整个巴勒斯坦、特别是耶路撒冷破坏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所规定的圣城的法律地位。这些决议将圣城视为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在这方面，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特别是第2334（2016）号决议，在时间和空间上对圣城进行分割，并一再有系统地侵犯阿克萨清真寺的神圣性及其礼拜者的权利，企图挑起宗教和意识形态

冲突，同时加紧在包括圣城在内的巴领土上开展定居点活动。摩洛哥国王陛下在信中指出，

“摩洛哥人民与巴勒斯坦、特别是圣城之间的联系既不新鲜，也绝非偶然。此种情感上的联系深深植根于摩洛哥人作为个人和民族的想象中。鉴于圣城在宗教和精神方面的重要性，前往麦加和麦地那的摩洛哥朝圣者过去也常常到圣城——两个朝拜圣地中的第一朝拜地和两圣寺之外的第三圣寺所在地——朝觐。正因如此，他们中的许多人，包括学者、神秘主义者和商人，选择在圣城定居，保护那里的圣址。”

圣城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一直是我们的主要关切，原因如下。我们致力于推动正义与合法的事业，并对此负有责任。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的核心问题，也是该区域的核心冲突。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和《阿拉伯和平倡议》，在两国解决方案的基础上，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是一项战略选择，而不是一项政治策略。解决圣城问题不仅对阿拉伯和穆斯林世界有着特殊的意义，因为圣城是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所在地，而且对所有热爱和平的人也有着特殊的意义，因为圣城是容忍和不同信仰间共处的象征。影响圣城的任何单方面行动都是不可接受、非法和毫无道理的，因为这严重违反国际法，包括大会相关决议、安全理事会第476（1980）号和第478（1980）号决议、以及2017年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第ES-10/19号决议。

如果根据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将使极端主义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失去可以利用的论据，特别是鉴于它们一直以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圣城问题的前景渺茫为借口，为其在该区域的犯罪图谋辩护。鉴于圣城的宗教特性，针对圣城的非法措施加剧宗教情绪，有可能使政治冲突演变成宗教冲突。倘如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和谐共处都是极其危险的。

摩洛哥国王陛下确认，谈论巴勒斯坦问题，却不解决巴勒斯坦人民的痛苦，是不够的。摩洛哥意识到，加沙的巴勒斯坦人处境艰难。在2009年和2014年，国王陛下根据我国的休戚与共政策——这是摩洛哥外交政策的基石，下令空运医疗和粮食援助。今年斋月期间，国王陛下见证了为加沙、圣城和拉马拉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倡议的启动仪式。

国王陛下还在加沙地带建立了摩洛哥皇家武装部队野战医院。这家医院提供各种医疗服务。国王陛下强调

“这些举措旨在使我们的巴勒斯坦兄弟受益，是对我们作为伊斯兰合作组织圣城委员会主席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我们通过双边渠道并在国际论坛上开展政治和外交活动，而且还通过圣城基金管理局在实地开展工作。圣城委员会这一实地行动机制在我们的亲自监督下实施各种具体计划和项目，帮助我们的耶路撒冷兄弟，以期维护圣城的文化特性，改善圣城居民的社会和生活环境，同时支持他们的斗争，鼓励他们留在圣城”。

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唯一正确方法，不是发动战争，制造流血，杀害无辜平民，而是在一个明确的框架内，真诚地重回谈判桌，实现两国解决方案，即两个国家在和平、和谐、安全、共存与合作中毗邻共处的方案。摩洛哥对这场冲突持坚定立场，其基础是《阿拉伯和平倡议》、商定的框架以及在1967年6月4日边界内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因此，国际社会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有责任按照商定的时间框架，根据国际基础和原则，努力推动和平进程。摩洛哥准备非常积极地就各种倡议进行沟通，以期推动和平进程，达成解决办法，实现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

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感谢你在这个对巴勒

斯坦国和以色列人民来说都特别重要的日子召开本次会议。

1947年11月29日，大会决定建立两个国家——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我国和其它国家代表团在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定期公开辩论会时，曾多次指出，我们的会议几乎已成为一种仪式。这是事实，这已经成为事实。11月29日这一天不是一个值得欢庆的日子，而是一个令人沮丧和悲伤的日子，因为那个承诺在作出71年后的今天仍未得到兑现，其后果是，人们艰难求生，被夺走了一切。

在这71年中，我国一直立场坚定，并将继续如此，因为这是一个原则立场。我们肯定这些年来联合国各机构、特别代表和协调员以及各有关会员国所做的一切努力。我们还必须再次呼吁结束暴力——无论暴力来自何方，呼吁巴勒斯坦人实现和解，呼吁巴以之间进行真正的对话。

应予谴责的暴力和剥夺行为仍在继续，没有变化。人道主义危机和破坏基础设施的行为在继续，巴勒斯坦人依然依赖粮食援助，生活条件持续恶化。我们继续目睹违反国际法准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侵犯巴勒斯坦儿童权利的行为。此类行径完全违背了安全理事会第2334（2016）号决议，而该决议仍然是两国并存的唯一保证。2010年12月24日，我国是第一批承认巴勒斯坦国的国家之一，我们随后成为2012年11月29日第67/19号决议的提案国，该决议承认巴勒斯坦作为非会员观察员国的新地位。因此，我们重申我们对大会所有有关决议的精神与实质的充分承诺，这些决议一贯维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我们还重申坚信，占领国以色列采取的任何强行在耶路撒冷圣城实施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的措施都是非法的，因而没有任何合法性。我们还支持在联合国框架内正在进行的工作，以确保所有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的权利，这是大会多项决议所申明和规定的，最近一项决议是去年12月通过的第72/81号决议。厄瓜多尔敦促国际社会在支持双方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两国

并存的基础上实现最终、公正的政治解决方面取得具体进展，以此作为实现中东和平与稳定的唯一途径，保证巴勒斯坦人民的充分权利，并根据1947年关于巴勒斯坦分治第181（II）号决议，建立一个作为正式会员国被纳入联合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对于像我一样在过去几十年中目睹过无数次这样的会议的大会成员，我要强调，解决这一问题需要许多利益攸关方表现出政治意愿，但最重要的是要清楚地认识到，和平是在男人、妇女和儿童的心中赢得的，而不是在枪口或炸弹之下赢得的。让我们祈祷，我们将很快在中东实现和平。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大会1994年8月24日第48/265号决议，我请马耳他主权教团观察员发言。

De Rojas先生（马耳他主权教团）（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让我们有机会今天发言，讨论这些相互关联的项目。将要审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涉及耶路撒冷问题（A/73/L.29），这是巴勒斯坦问题的核心。正如大会所知，耶路撒冷对马耳他主权教团来说极为宝贵，因为它是900多年前教团成立的地方，也是我们第一所医院建造的地方。9个多世纪以来，照顾病人、穷人和最弱势群体，而无论其国籍、族裔或宗教如何，这一使命一直是马耳他教团的核心宗旨。同许多其他人一样，我们认为，耶路撒冷不属于单一国家，而属于我们所有人，属于全人类。这座城市是世界上三大一神教的神圣之地，两千年来一直是无数人朝圣和获取灵感的地方。1947年大会第一次处理巴勒斯坦问题时，非常明智地决定在分治框架内为耶路撒冷城建立一个由联合国管理的特别国际制度。当时称为独立主体的边界甚至在附于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决议的详细地图中划定。因此，我们高兴地看到，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回顾第181（II）号决议，重申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对耶路撒冷城问题和对保护该城独特的精神、宗教和文化特性给予关注，是正当合法的。我们还感到鼓舞的是，决议草案重申，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耶路撒冷城问题的方案

应包括国际担保条款，以确保该城居民享有宗教和良心自由，并确保不同宗教信仰和不同国籍的人永远都可以自由无阻地前往各处圣地。正如罗马教廷代表去年12月就这一问题在大会发言时所表示的那样（见A/ES-10/PV.37），我们认为，只有得到国际保障的地位才能保持耶路撒冷的独特性，并确保为该区域和平进行对话，实现和解。我们支持这一观点，欢迎大会就这个问题提出这一新的及时倡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本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对决议草案A/73/L.31、A/73/L.32、A/73/L.33和A/73/L.34的审议将在关于议程项目38的辩论结束后进行。

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39的审议。

议程项目38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A/73/322和A/73/346）

决议草案（A/73/L.29和A/73/L.30）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73/L.29和A/73/L.30。

Tayel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当今世界面临许多人道主义危机，不幸的是，这些危机集中在中东，这个区域最近受到日益加剧的不稳定的困扰。我们必须铭记，这种不稳定的根本原因之一是阿拉伯人民在占领枷锁下遭受了50多年苦难，数十年来遭受不公正待遇。曾有许多利用该区域危机的企图，旨在掩盖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这种占领违背基本人道主义原则，并使非法局势永久化，其不利影响继续波及整个区域乃至全世界。多年的占领导致一些人接受其对人民的做法，而这些人民本应享有与世界所有其他人民相同的权利，特别是自由权、自决权和对家园的归属感。国际社会坚定地致力于巴勒斯坦和叙利亚人民的权利，因此，在今天的大会上，我谨代表提案国介绍题为“中东局

势”的议程项目38下两项决议草案。题为“耶路撒冷”的第一项决议草案（A/73/L.29）强调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被占领的耶路撒冷的特殊地位的各项决议的重要性。

[接上段]决议草案强调，占领国以色列采取的所有在耶路撒冷城强行实施其行政和司法权的措施都是非法的，一概无效。在决议草案中，国际社会对以色列继续建造非法定居点活动，包括执行E1计划，以及在东耶路撒冷城内和周围修建隔离墙，使该城与其他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一步隔绝表示严重关切。

鉴于我们致力于和平及维护耶路撒冷城的宗教意义，决议草案强调考虑到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的正当关切，提供国际保障，以确保所有耶城居民不分宗教和国籍均享有宗教自由及自由进出各处圣地的重要性。决议草案还要求在言行上尊重耶路撒冷各圣地包括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的历史现状。

今天必须指出，今年的决议草案增加了一个内容，强调耶路撒冷对三大一神教的重要性。我们重申我们曾多次强调的立场，即耶路撒冷和整个巴勒斯坦问题主要是一个政治、法律和入道主义问题，而不是宗教问题。因此，只有通过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才能解决，这些决议和国际法构成国家和人民间关系的唯一参照基准。

第二项决议草案A/73/L.30涉及叙利亚戈兰。我们再次提出这项决议草案，以传递国际社会的重要信息，强调叙利亚人目前遭受的前所未有的人道主义危机不应使世界忘记，叙利亚的一个重要地区被占领，以及叙利亚人民收复被占领土的权利不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消失，或因叙利亚兄弟人民可能面临的任何其他原因而告败。决议草案再次强调，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通过35年之后，以色列仍未遵守其各项规定。决议草案提及1907年《海牙公约》和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及其对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领土的适用性。决议草案还指出，以色列将其法律强加于戈兰并在那里

建立定居点是非法的。草案要求以色列完全撤出戈兰，退至1967年6月4日边界，并维护在这方面已取得的成就。

中东人民继续蒙受战争和侵略之害，继续渴望实现和平、稳定及和平共处。几十年来，联合国通过决议反映这些愿望，但只有在我们能够展示政治决心，认真致力于按照大会和安理会相关决议及土地换和平原则和国际法结束对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阿拉伯领土的占领时，这些愿望方可实现。

最后，我代表这两项决议草案的所有提案国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这两项决议草案。我促请在座各国投票支持这两项决议草案，以防止人民的合法权利被消除，同时彰显国际社会的强烈意愿，维护《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崇高宗旨和原则。

蒙泽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代表团今天介绍分别题为“叙利亚戈兰”和“耶路撒冷”的决议草案A/73/L.30和A/73/L.29。我也感谢关于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的所有提案国和对此草案投赞成票的国家。

自1970年第二十五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审议关于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在每届会议上，大会均呼吁以色列结束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确认占领国以色列为在耶路撒冷城和叙利亚戈兰强行实施其立法、管辖和行政权的任何措施都是非法、不正当和无效的。大会决议完全符合安全理事会关于被占耶路撒冷的第478（1980）号决议和被占叙利亚戈兰的第497（1981）号决议，这两项决议拒绝以色列占领当局吞并被占领的巴勒斯坦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的单方面挑衅性决定，认为这些决定没有任何法律地位。

七十多年来，以色列一直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造成500多万巴勒斯坦难民受苦受难，他们被逐出家园，他们的土地、住房和生计被以色列没收。以色列得到某些国家的支持和保护，致使其在本地区为

所欲为，拒绝执行联合国在这几十年中通过的数百项相关决议。以色列继续在大片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进行扩张，有系统地犯下各种有文件记载的罪行，侵略和践踏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这些都构成战争罪与危害人类罪。

我国重申其坚定的原则立场，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在所有巴勒斯坦国土上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自决权利。我们支持难民依照1948年第194（III）号决议返回家园的权利。任何阻碍或破坏这些权利的措施一概无效，应予以拒绝，因为它们威胁地区及世界和平与安全。以色列最近通过的叫做“民族国家法”的种族主义法，以及美国政府将其大使馆迁至耶路撒冷城和停止资助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决定尤其如此。

以色列继续占领我国叙利亚戈兰的一部分宝贵领土。由于以色列的占领及其压迫和侵略行径，当地叙利亚人继续蒙受苦难。以色列从其占领的第一天起，就系统地侵犯人权，企图改变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法律和政治地位，首先是自1981年以来企图把以色列公民身份强加给当地的叙利亚人，而后又荒唐地决定于10月30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举行滑稽可笑的地方选举。所有这些企图都被当地意志坚定的叙利亚人民彻底挫败。

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以色列继续没收土地，扩大定居点，掠夺财富，歪曲其历史，盗窃其文物和埋布地雷，同时继续剥夺当地坚定的叙利亚公民与其祖国叙利亚境内家庭保持联系的权利。以色列还剥夺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地区叙利亚公民按照叙利亚国家教育课程学习的权利。他们被剥夺携带叙利亚国民身份证和在戈兰被占城镇中建造叙利亚国民医院的权利。此外，以色列继续实施恐怖主义、压迫、种族歧视和任意拘留叙利亚公民的政策。[接上段]以色列继续使他们生活的各个方面变得十分困难，包括他们根据国际法和习惯惯例所拥有抵抗占领的权利，以色列继续逮捕他们，在傀儡法院中审判他们，判处他们长期监禁，将他们视

为战争犯。在这方面，我们应该提醒国际社会注意叙利亚的曼德拉，即被囚禁的Sedqi Suleiman Al-Maqet，他在以色列监狱被关押27年后，以色列占领当局于2015年3月再次将他逮捕，又判处他14年监禁，因为他用录音和照片揭露了占领国以色列正在与恐怖组织努斯拉阵线阵线和活跃在戈兰脱离接触区内其他恐怖组织合作的事实。我们呼吁我们的全球组织不要拖延，努力确保他和被囚禁的Amal Abu Saleh以及几天前在地方选举闹剧之后被以色列逮捕的其他被囚禁者获得释放。

我国重申我们基于1967年6月4日的边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主权权利。对这项权利不允许谈判或妥协，它也不受时效限制。我们被占领的土地和被剥夺的权利将被完全归还给我们，因为我们是合法的所有者。以色列及其定居者迟早必须离开我们戈兰的土地。我们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的原则，我们不会放弃使用任何手段收复我们被占领的土地和解放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叙利亚戈兰遭受痛苦的我国公民的权利。

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请秘书长在两周内向安理会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决定，如果以色列不遵守决议，安理会将毫不拖延地在1982年1月5日之前举行会议，考虑根据《宪章》采取适当措施。37年之后，在大会通过几十项决议确认以色列不遵守第497（1981）号决议之后，我们有权提问，安理会在等待什么才来执行其决议并迫使以色列结束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安理会还在等待什么才结束以色列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的侵犯和侵略？以色列最近一次是11月29日对大马士革以南A1-Kiswa地区进行了侵犯和侵略。这充分证明以色列已经进入国家恐怖主义的新阶段，因为它现在正竞相与达伊沙和努斯拉阵线等恐怖组织来杀害平民。

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继续以例行公事的方式处理以色列的压迫性占领行为，不采取可能产生明显成果的实际步骤从而表现出同仇敌忾的精神，这已经不再是可以接受的做法了。因此，联合国必须立即采取行动，结束以色列的占领，确保以色列从包括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在内的阿拉伯领土撤至1967年6月4日的分界线，并执行安理会第242（1967）、338（1973）和497（1981）号决议。

最后，我呼吁所有国家投票赞成题为“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A/73/L.30和所有关于巴勒斯坦的决议草案。

Nuzuha女士（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
中东继续吸引着马尔代夫人、无论是年轻人还是老年人的想象力，不是因为我们地处中东，甚至是身处邻近地区，而是因为我们关心如此多无辜者遭受的苦难，他们被剥夺了生命权和人的基本尊严、教育、卫生和保健权利。我们支持解决巴勒斯坦冲突，并呼吁结束以色列对巴勒斯坦的非法占领，这种占领仍然是整个地区无休止的暴力和冲突循环的根源。

马尔代夫一贯认为，建立一个以1967年边界为基础、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与以色列和平共处的独立、主权的巴勒斯坦国，是解决巴勒斯坦冲突的唯一可行办法。这就是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第242（1967）、338（1973）和2334（2016）号决议所要求的解决办法。因此，马尔代夫呼吁以色列充分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充分尊重其在《奥斯陆协定》中承担的法律义务，并执行《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四方路线图。

然而，巴勒斯坦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也没有取得有意义的进展。最近，就在9月份，以色列高等法院驳回了一份要求阻止拆除西岸一个村庄的请愿书。拆除该村庄将导致数百人流离失所，使他们无家可归，丧失谋生手段，子女不能上学，而且失去获得基本保健的机会。这是国际体系未能结束中东人民痛苦的缩影。今天，我们再次与许多国家一道呼吁永久结束对巴勒斯坦土地的非法占领，并给予巴勒斯坦人民合法的自决权。

叙利亚的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那里的冲突已进入第七年。阿勒颇的战斗导致该国被夷为平地。全世界现在都担心叙利亚西北部伊德利卜省爆

发另一场冲突，这可能导致本世纪最严重的人道主义灾难。如果发生这种情况，将有300多万人流离失所，无处可寻求庇护、食物或医疗保健。因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采取更加果断的步骤，制止叙利亚的苦难浪潮。绝对有必要进行人道主义干预，但必须找到永久的政治解决办法。

达伊沙等恐怖主义团体正在采取野蛮的暴力和流血行为，造成破坏和极端的社会条件，进一步加剧中东本已严峻的局势。它们不承认边界，不区分年轻人和老年人、女性和男性，也不尊重任何宗教或文化。马尔代夫谴责将恐怖主义归咎于任何特定宗教、文化或传统的任何企图。我们还认为，恐怖主义因素应该通过国际合作来解决，重点是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重要的是，我们必须摆脱过去的束缚，走向一个充满希望的未来。这是该地区各国人民和领导人必须做出的妥协，以便拯救一个曾经是人类文明摇篮和许多早期科技进步发祥的地区。因此，马尔代夫充满希望，随时准备努力找到这场冲突的持久解决办法，因为我们认为，在任何困难的境地，都存在希望。

别所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我要谈谈议程项目38“中东局势”和39“巴勒斯坦问题”，关于后一个项目，我要特别指出，昨天是“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中东局势仍然动荡不安，复杂多变。其相互关联的挑战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关注。在也门，我们迫切需要取得进展，因为有超过1400万人面临饥荒的风险。在叙利亚，我们在政治或人道主义方面都还没有看到实质性和不可逆转的进展。贯穿这一切，中东和平进程是塑造该地区国际关系的核心问题之一。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助长了更广泛的区域动态，缺乏具体进展是改善区域各方之间关系的障碍。这个问题悬而不决产生外交和安全代价，这个代价是由所有人承担的。解决冲突的唯一方法是

双方之间的直接谈判。显然需要恢复和平谈判，但目前的前景仍然暗淡。包括大会在内的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发挥作用，帮助打造有利于和平的环境。虽然必须采取许多必要步骤，但我想强调国际社会现在可以采取的三项行动。

首先，建立各方之间的信任需要加强国际支持。我们赞赏会员国和区域行为体迄今为止所作的各种努力。就日本而言，它致力于通过“和平与繁荣走廊”倡议继续其独特的建立信任措施，该倡议通过与巴勒斯坦、约旦和以色列的区域合作，鼓励和支持该地区的相互依存以及巴勒斯坦经济的独立性。

第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坚定支持两国解决方案。这意味着不仅要表达政治支持，还要拒绝任何降低实现该解决方案可能性的活动。以色列不断的定居点活动违反了国际法，必须立即停止。暴力仍然是和平的主要障碍。日本谴责所有与和平解决冲突根本不相容的暴力行为。在支持两国解决方案方面，国际社会在维护国际商定的条件，包括耶路撒冷的地位方面也可发挥作用。

最后，我们必须立即缓解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这在加沙特别严峻。虽然我们应该迅速执行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商定的一揽子方案，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返回加沙至关重要。

在中东和北非更广泛的稳定和安全方面，让我简单谈谈日本外务大臣河野去年宣布的河野四项原则。这些原则强调，首先是知识和人类的贡献；第二，投资于人；第三，持久努力；以及第四，加强政治努力。日本已经开展了几项具有实际成果的计划，例如巴勒斯坦的杰里科农业工业园区，它已进入运营的第十个年头，以及我们针对中东教师和教员的能力建设举措。我们承诺继续这些努力。

日本相信通过联合国的多边努力可以有作为。包括大会在内的国际社会必须努力为和平创造积极

气氛而不是加深分裂。日本将继续为此目的进行建设性的接触。

萨夫龙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与中东国家有着数十年的友谊和建设性的互利合作。我们的关系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我们真诚地关心尽快恢复该地区的稳定。然而，今天的现实是，中东局势仍然困难，仍然需要重大的集体努力。只有通过广泛的合作和多边外交，我们才能在解决该地区的尖锐危机和打败恐怖主义方面取得进展。

我们坚信，尽管我们的方法存在差异，但仍有可能就如何在中东稳定和正常化方面取得进展找到共同见解。阿斯塔纳进程的担保国的联合行动证明了这一点，我们向所有希望参与此类努力的人开放。通过共同努力，我们可以在改善中东局势方面大有作为。只要如俄罗斯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所呼吁的，团结起来形成最广泛的战线，我们就能够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取得真正的突破。我们可以共同结束也门的流血，稳定利比亚，帮助叙利亚难民返回家园，应对全球移民的挑战，支持伊拉克的正常化并解决其他危机。该区域各国拥有丰富的文化、人力和自然潜力，使其能够持续发展，甚至繁荣。但只有在停止干涉中东国家内政的情况下，才能充分实现这一潜力。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其他规定一样，必须尊重不干涉原则。在我们集体寻求解决危机时，我们看到严格遵守是一个坚实的基础，首先要通过联合国及其安全理事会，它们是当前国际法律体系的根本保障。

我们不会接受针对最初根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等达成的各种国际协定的咄咄逼人的修正主义。这种危险的企图不仅否定了早先解决冲突的努力，也破坏了本组织的权威，并普遍侵蚀了国际法。我们应该把所有的努力集中在加强调解上，而不是单方面的修正主义政策上。联合国要发挥主导作用，以便启动或重新启动对话机制，以解决以巴以冲突为中心的危机，这是改善整个地区局势的关键。

不幸的是，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破坏稳定的趋势仍然占主导地位，恢复谈判进程的前景正变得越来越遥远。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之间的误解和不信任的鸿沟正在扩大。现在显要的不是呼吁和平与和平倡议，而是暴力、单方面措施、煽动性言论以及企图在实地制造新事实，破坏解决问题的可能性。加沙地带周围的紧张局势仍在继续，最近，由于异乎寻常的努力，已经实现了相对平静。我们希望它能够持久和长期，并使国际社会有机会重振努力，解决令人震惊的人道主义局势并集中精力推进政治进程。当然，任何对加沙的援助都应同阿巴斯总统领导下的合法巴勒斯坦当局密切协调进行，并应与解决恢复巴勒斯坦团结问题的努力保持一致。

俄罗斯的立场始终是一贯的。全面、可持续的阿以冲突解决办法和巴勒斯坦问题解决方案可以在国际公认的基础上实现，这一基础包括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阿拉伯和平倡议”、马德里原则，包括针对所有被占领土——其中有叙利亚戈兰——的土地换和平原则。解决问题的一个关键工具仍然是两国解决方案的构想，该方案设想经过谈判，在该地区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与以色列和平而安全地比邻共处。任何企图在实地造成新事实的政策都是不可接受的，我们认为，扩大以色列定居点、拆毁巴勒斯坦人房产和驱逐巴勒斯坦家庭之举是非法的。我们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和煽动性言论。我们认为唯有通过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之间的直接对话，才有可能为所有最终地位问题找到答案。这适用于耶路撒冷、难民、边界和核心的地区安全问题。我们绝不能在各方未对这些敏感问题进行讨论的情况下就把它们从谈判桌上撤下。

俄罗斯将继续以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中东问题国际调解人四方机制成员身份发挥积极作用，四方机制仍是安理会决议核准的唯一调解方式。关于在俄罗斯召开巴勒斯坦和以色列领导人首脑会议的提议仍然有效。我们将继续从财政上和政治上支援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

救济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具有关键意义，在巴勒斯坦领土和中东各国发挥重要的稳定作用。工程处必须长期存在并全面履行职责。

俄罗斯联邦支持就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为整个国际社会制订一个积极、统一的议程。对于我们在该地区付出的共同努力，至关重要的一项是创造有利条件，强化一种总体信任氛围。这对阿拉伯国家、以色列和伊朗之间的关系具有关键意义。我们要提醒大会，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请秘书长同该地区各国一道努力，提出各项措施，以加强地区安全和稳定。这并非易事，但是我们必须着手为此开展工作。俄罗斯愿意竭尽全力，无一例外地援助我们的所有区域伙伴。我们的最终目标必须是创造一种真正包容各方、能够涵盖这一地区每一个国家的区域安全架构。我们通过国际保障加强波斯湾安全的设想仍然具有现实意义，若要将其付诸实施，可以首先举行一次由次区域各国参加的会议。从长期看，会议可以扩大，将其他中东国家包含在内。

我们要强调，大会就这一问题作出的所有决定都必须符合解决这些问题的逻辑。在这些方面和其他各方面，俄罗斯联邦随时准备在公开和公正基础上与有关各方合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有关本项目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在就议程项目39之下提交的决议草案A/73/L.31、A/73/L.32、A/73/L.33和A/73/L.34采取行动后，我们将就决议草案A/73/L.29和A/73/L.30采取行动。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38的审议。

议程项目39（续）

巴勒斯坦问题

决议草案（A/73/L.31、A/73/L.32、A/73/L.33和A/73/L.34）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大会就各项决议草案逐一采取行动之前，请各位成员注意，在对所有四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后，他们将有机会作解释投票的发言。

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73/L.31、A/73/L.32、A/73/L.33和A/73/L.34。

在请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并且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座位上发言。

基克特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我们就大会当前正在为之采取行动的若干决议草案举行的谈判获得圆满成功，为此，欧盟谨向巴勒斯坦代表团表示感谢。这些谈判的成果之一是，欧盟重申了它关于这一揽子决议草案的立场。

此时此刻，我们郑重声明，关于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通过的所有决议草案，凡提及巴勒斯坦政府之时，欧盟及其成员国都认为它系指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此外，这些决议草案中任何一项决议草案使用“巴勒斯坦”一词，均不得解释为承认一个巴勒斯坦国，亦不妨碍我们的成员国各自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因此不妨碍在加入决议草案所提及的公约和条约之举的有效性问题上各自的立场。我们还指出，欧洲联盟作为一个整体，尚未阐述关于议程项目39之下提交的若干决议草案中使用的“强迫流离失所”一词的法律定性。

今天即将通过的某些决议草案提及耶路撒冷的圣地。欧盟对圣殿山/尊贵禁地令人担忧的事态和一再发生的暴力冲突感到关切。欧盟强调圣地的特殊意义，呼吁按照以前的谅解并尊重约旦的特殊作用，保持圣殿山/尊贵禁地在1967年形成的现状。欧盟指出，它关于这些决议草案的立场并不表示它在圣殿山/尊贵禁地的有关用语上所持有的立场有何变化。欧盟强调，关于耶路撒冷圣地的用语必须反映圣地对三个一神教的重要性和历史意义，必须尊重敏感的宗教和文化情结。将来选择的用语有可能影

响欧盟按照既有投票模式对决议草案给予的集体支持。

弗尔曼夫人（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对投票所作的这一解释涉及议程项目38和39之下的所有决议草案。1947年11月29日，联合国通过第181（II）号决议，呼吁成立比邻共处的阿拉伯独立国家和犹太独立国家。以色列国接受该决议，阿拉伯世界拒绝接受。以色列于1948年5月15日宣布独立后，仅仅过了一天，阿拉伯联军就入侵以色列。它们的目标很简单——摧毁这个刚刚成立的犹太国家。

昨天，即11月29日，是联合国举行那次至关重要的表决（A/PV.128）七十一周年，它本应当是一个欢庆的日子，但是年复一年，这个历史性的日子成了年年开会抨击以色列之时。某些国家仍然拒绝接受以色列国在中东的存在。我们听到了他们某些人昨天（见A/73/PV.42）和今天早些时候的发言。

我们生活在一个危机重重的时代，危机遍布中东和全世界。令人遗憾的是，联合国不设法解决这些危机，而是通过许多带有偏见的决议，把宝贵的资源用于已被政治化的机构，这些机构的唯一目的就是攻击和谴责以色列。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就是其中之一。该委员会专门散布片面政治宣传，攻击一个联合国会员国，而且是利用所有会员国的钱来散布。本周早些时候，该委员会特邀一人发言。此人表示，国际声援应包括支持抵制、撤资和制裁以色列的运动。他在发言结束时呼吁建立一个自由的、从河到海的巴勒斯坦。需要对本地区地图不熟的人说明，他所建议的只有一个含义，即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不是与以色列毗邻相处，而是取代以色列。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支持该委员会。去年，该司邀请若干与恐怖主义有明显和公开联系的组织 and 发言者参加委员会活动。让我再说一遍，一个由所有会员国出钱资助的秘书处机构为公开支持和美化

恐怖主义的组织和发言者提供宣传平台。这不仅浪费我们的时间，而且完全违背我们的价值观，着实令人不安与可耻。

不仅如此，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是唯一推动一个直接反对一个会员国的议程的秘书处机构，该司有15个专门从事这项工作的支薪职位。更有甚者，该司开支的一大部分被用来购买商务舱机票，以便参加由该司组织的反以色列活动的人能够前往世界任何地点参加活动。联合国内保存这种部门和资金用途的做法确实荒谬至极，特别是在政治事务部人力和资金有限，难以应对无尽责任的情况下。

接下来谈联合国新闻部下属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该方案每年组织一次中东和平研讨会。千万不要被研讨会的名称误导，它与和平无关，完全是为了宣泄反以情绪，对促进以巴对话和谅解没有什么帮助。在今年的研讨会上有一个题为“Nakba日后七十年”的小组讨论。“Nakba”意为灾难。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在研讨会上采用这一措辞，是支持巴勒斯坦人否认以色列国的合法性。让我申明，称以色列建国为灾难不是声援巴勒斯坦人，而是否认以色列存在的权利。

一个无法辩解的事实是，联合国将近650万美元的预算资金用于某些专门试图孤立以色列的实体和机构。这些机构不仅片面，而且危险，为反对和平解决的人提供论坛。

问题不仅在于联合国经费的分配，还包括我们今天将要表决的决议草案。其中有两项决议草案涉及圣殿山，这是所有三个一神论宗教，即伊斯兰教、基督教和犹太教的圣地。然而，这些决议草案只字不提犹太教或基督教与圣殿山，或在希伯来语中称之为“神居山”的联系。这种疏漏是蓄意的，它再次表明巴勒斯坦拒绝承认犹太教、基督教、圣殿山和整个耶路撒冷之间已经证实的历史联系。国际社会必须停止参与这种公然否认历史的做法，也绝不能允许这些公然否认以色列合法性的企图。

至于关于戈兰的决议草案（A/73/L.30），叙利亚局势确实严重。过去七年，叙利亚政权有系统地杀害本国人民，甚至对本国人民使用化学武器。与此同时，以色列用医院照顾了

数千名受伤的叙利亚人。然而，尽管实地情况如此，但大会上荒谬现象依然盛行。

支持今天提出的六项反以决议草案既不能推动、也不能激励和平，只会激发仇恨。以色列将对这些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我呼吁其他各国也这样做。

奥德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本解释投票发言涵盖议程项目38和39下的所有各项决议草案。

美国继续反对每年提交大量有反以偏见的公正决议草案。和过去一样，这种片面的做法破坏双方之间的信任，因此破坏和平的前景，无助于创造对实现和平至关重要的国际环境。我们感到失望，尽管表示支持改革，但会员国继续用这种决议草案专门抨击以色列。正如美国一再表明的那样，这种事态是不可接受的。我们再次看到动辄谴责以色列的各种行动，但几乎只字不提巴勒斯坦人攻击无辜平民的恐怖主义袭击的决议草案。这种情况现在尤为严重，11月12日火箭袭击单日发射的火箭数量超过2014年以来的任何一天。这也是我们第一次提出一项单独决议草案，谴责哈马斯和其他激进组织不分青红皂白地袭击平民，及其导致加沙人道和经济形势恶化的首要作用，以及他们限制言论自由、压制政治异见的行动的原因。

关于将于11月29日和30日付诸表决的决议草案，美国将再次对这些片面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这些决议草案损害联合国信誉，因为它们明显偏向一方，确实令人怀疑联合国的公正性。这反过来又将损害本组织支持解决中东冲突的重要作用。

具体而言，美国对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决议草案A/73/L.31和题

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决议草案A/73/L.34表示严重关切。这两项决议草案涉及实际预算问题，将耗费联合国有限的资源，这些资源可更好地用于其他领域。去年，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活动耗资近300万美元。这两项决议草案传播有关双方已商定应在最后地位谈判中解决的问题的假设，无助于我们接近实现中东全面和平的共同目标。相反，它们将破坏我们的努力，延长某些机构的任期，这些机构延续了一种明显和公然的偏见，只会扩大双方分歧。

联合国系统内秘书处唯有为巴勒斯坦人专门设立了一个司。由此传递的信息是，巴勒斯坦人永远无需真正返回谈判桌，他们可以依靠这些错误和有偏见的机制来推进他们的议程。美国一如既往，仍坚定地致力于实现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全面持久和平。

大会今天通过的任何决议只会削弱这一进程。片面决议无助于推进和平。结束联合国对以色列的偏见，将有助于和平事业。美国一贯反对在联合国中否认以色列的合法性或破坏其安全的一切试图，我们将继续大力坚持这样做。我们希望其他成员国同我们一道投票反对这些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表决前的最后一位解释投票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73/L.31、A/73/L.32、A/73/L.33和A/73/L.34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审议题为“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决议草案A/73/L.31。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该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文件中所列代表团之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A/73/L.31的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

国、科摩罗、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和越南。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

邦、瑙鲁、摩尔多瓦共和国、所罗门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以100票赞成、12票反对、62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3/18号决议）。

[嗣后，安哥拉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A/73/L.32做出决定。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该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文件中所列代表团之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A/73/L.32的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和越南。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科特迪瓦、斐济、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所罗门群岛、多哥、汤加、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以156票赞成、8票反对、12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3/19号决议）。

[嗣后，安哥拉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接下来审议题为“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的决议草案A/73/L.33。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该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文件中所列代表团之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A/73/L.33的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苏丹。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

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危地马拉、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斐济、洪都拉斯、墨西哥、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南苏丹、多哥、汤加、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以152票赞成、8票反对、14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3/20号决议）。

[嗣后，安哥拉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对题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决议草案A/73/L.34作出决定。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文件A/73/L.34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和越南。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以色列、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摩尔多瓦共和国、所罗门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A/73/L.34以96票赞成、13票反对、6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3/21号决议）。

[嗣后，安哥拉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发言开始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滕女士（新加坡）（以英语发言）：在通过第73/18号、第73/19号、第73/20号和第73/21号决议之后，我现在作解释投票发言。

新加坡对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第73/18号决议投了赞成票，但前提是，第2段所提到的以1967年前的边界为基础实现两国解决方案，应以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第73/19号决议第1段所规定的同样方式予以解释，即“以1967年前的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解决方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39的审议。

议程项目38（续）

中东局势

决议草案（A/73/L. 29和A/73/L. 30）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就决议草案A/73/L. 29和A/73/L. 30采取行动。

大会将首先对题为“耶路撒冷”的决议草案A/73/L. 29作出决定。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决议草案A/73/L. 29的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印度尼西亚、

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越南。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

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危地马拉、以色列、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所罗门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洪都拉斯、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萨摩亚、南苏丹、多哥、图瓦卢、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A/73/L.29以148票赞成、11票反对、14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3/22号决议）。

[嗣后，安哥拉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A/73/L.30作出决定。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文件A/73/L.30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马来西亚、卡塔尔、塞内加尔和苏丹。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有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

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教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波兰、葡

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图瓦卢、乌克兰、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A/73/L.30以99票对10票，66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3/23号决议）。

[嗣后，安哥拉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原意是投票赞成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限于10分钟，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杜克·迈耶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巴西和阿根廷代表团解释我们的投票。

正如我们前几年所做的那样，对于大会刚刚通过的关于叙利亚戈兰的第73/23号决议，巴西和阿根廷投票赞成该决议，因为我们认为其重要性与以武力获取领土的非法性有关。《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禁止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使用威胁或武力。

我还想澄清我们代表团对该决议第6段的立场。我们的投票不妨碍该段的内容，特别是提到1967年6月4日之处。巴西和阿根廷认为，必须在寻求解决中东冲突的叙利亚--以色列方面取得进展，以结束对戈兰高地的占领。因此，我再次代表巴西和阿根廷政府强调必须恢复谈判，以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及土地换和平原则找到最终解决叙利亚戈兰局势的办法。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国观察员发言。

曼苏尔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代表巴勒斯坦国代表团对投票赞成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五项决议并投票赞成关于叙利亚戈兰的

第73/23号决议的所有国家表示感激和感谢。我们看到这种大规模支持与去年的投票场面相似，表明国际社会对如何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全球共识给予大力支持。我们真诚地感谢大会的坚定不移、决心和果断，确保我们长期为之努力的全球共识仍然是为这场冲突找到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基石。这将给我们力量，在我们的家园坚定不移，并在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该主题的所有相关决议基础上寻求和平、公正的解决冲突办法。为此，我们感谢各会员国。

对于那些主张单独决议的人--我的理解将在下周四下午予以处理--，请允许我问，在委员会和大会通过的16项决议之后，为什么要提交这份决议草案？他们的意图是真正打开和平的大门，抑或他们的意图是捣乱和不负责任的，试图妨碍我们努力在我们多年来议定的基础上--即基于以1967年边界为基础，以东耶路撒冷为我国的的首都的两国解决方案的全球共识--解决这场冲突？当然，这需要结束持续近51年之久的以色列占领。

我们认为，那些倡导这一举措的人并非出于真正希望打开和平之门。毕竟，正是他们对我们发动大肆攻击，首先是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承认耶路撒冷是以色列国的首都，将大使馆从特拉维夫迁至耶路撒冷，最近又无端攻击我们。我们来大会只是寻求法律、政治和外交解决冲突；然而他们却因此惩罚我们。最新一轮惩罚就是孤立、独立的决议草案。

当然，我们人道地驳斥了推动这项决议草案的人的论点，而且我们已经向整个大会散发了我们的论点，驳斥了他们的论点。因此，我没有必要赘述。但是，我呼吁大会阅读我们关于这项孤立、独立的决议草案的备忘录及其附件。因此，我呼吁所有成员在下周四该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时对其投反对票，并捍卫我们所达成的全球共识，这一共识反映在一揽子决议、尤其是我们与所有成员谈判过其措辞的13项政治决议中。我们感谢各国对这一揽子决议投了赞成票。

该独立决议草案正力图告诉我们所有人，关于如何解决这一问题的全球共识已不复存在，且不可接受；可接受的只是他们正在推动的决议草案，其中对有关方面进行了点名和羞辱，而对敞开的和平之门则没有表现出任何真心或诚意。因此，我向各位成员发出呼吁，请他们在该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时对其投反对票，因为对其投反对票意味着大会仍然坚持关于如何解决这一局势的全球共识。我希望，下周四我国代表团将能够像我现在这样感谢大会坚持关于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全球共识。

主席女士，我谨感谢你和你的办公室与我们合作，使所有各方都能够有同样多的合理时间来处理下周四下午我们必须处理的问题。

蒙泽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表示真诚赞赏并感谢大会自1981年以来再次不间断地通过题为“叙利亚戈兰”的决议（第73/23号决议），以及通过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两个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其他决议。

我重申，我国感谢所有成为关于叙利亚戈兰的决议的提案国并对决议投赞成票的国家。联合国多数会员国继续支持这些决议，这表明，它们顽强坚持《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宗旨，反对外国占领，支持我们收复自1967年以来一直被以色列占领的每一寸领土的权利。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38的审议。

中午12时55分散会。

